

國立政治大學學院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

100年6月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推動國際化，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觀之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補助參酌各學院於前二學期在培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以及辦理國際化活動等三項的成果分數。各單項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各項計分比重如下：
 - (一) 培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佔百分之三十五。
 - (二)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佔百分之五十。
 - (三) 辦理國際化活動，佔百分之十五。前項分數之計算不含在職專班。
涉及兩岸交流相關之人數及業務，其得分須以原始分數乘以0.2。
- 三、 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分數採計項目如下：
 - (一) 國際學生人數之分數計算：
 1. 外薦交換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學生比值乘以500。
 2. 外籍學位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學生比值乘以500。
 - (二) 出國交換學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學生比值乘以500。
 - (三) 學生參與其他國際學習活動之分數計算：
 1. 學生海外學習人數(含移地教學、國際短期學習、實習、志工、競賽等) 每人次計0.5分。
 2. 研究生海外研究人數，每人次計2分。
 3.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之人數，每人次計0.5分
- 四、 英語授課課程採計項目為課程開設數量與外籍學生修課人數。開設非一般語言性質之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0.5分，外籍學生（含學位生及交換生）修課人數超過5人，每達5人加計0.5分，以2分為上限。
- 五、 國際化活動採計項目如下：
 - (一) 外賓接待及其他國際化相關活動，每次計1分。
 - (二) 研究學者來訪，停留時間一週以上，每人次計5分。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每人次計10分。

(三) 合作交流合約簽署與執行數，每新簽署1份合作約本，計3分，約本實際執行數，每份計3分。

六、 本要點補助總額以國際合作事務處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算分配為依據，每年以100萬元為原則。經費補助分配項目如下：

(一) 學院網頁英文版建置及維護：

1. 為深化本校國際化形象，每一年度補助各學院以2萬元為上限，用於學院網頁英文版強化及資訊更新。
2. 各學院網頁英文版至少應含括入學申請資訊、師資介紹、系所學程、學費獎助以及外部連結等項，並應介接本校國際學生招生網站，以供國際學人及學生查找相關資料。

(二) 其他國際化發展補助：依各學院累計分數(四捨五入後以整數計分)補助。

1. 81-100分，補助16萬元整。
2. 61-80分，補助12萬元整。
3. 41-60分，補助8萬元整。
4. 40分以下，補助4萬元整。

前項第二款應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分配經費，各學院實際補助則依比例調整。

七、 補助申請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 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期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二) 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負責。

八、 補助金額須使用於以下與學院國際化發展相關業務之支出：

- (一) 學院網頁英文版建置及維護。
- (二) 外語授課補助。一般語言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需以特定語言授課者)、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不列入補助。
- (三) 移地教學或國外短期學習課程補助。
- (四) 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
- (五) 博士生出國研究補助。
- (六)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
- (七) 國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
- (八) 海外招生宣傳相關支出。
- (九) 其他。

前項第一款費用為專款專用，不得用於其他補助項目，並應檢據覈實報銷；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合計以達各院其他國際化發展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款項應直接撥付授課教師，並檢附相關單據及未重複申領國合處補助之切結書以辦理核銷。第四款至第六款補(獎)助，應直接撥付出國學生。三至六款國際化活動所支經費，合計應占各院其他國際化發展項之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國外學者來訪應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未通過者得比照該辦法標準補助之。未申請前述補助者，僅限申請補助經濟艙機票。

本要點各項補助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除外)相關支出，國外學者依國籍認定之。

當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經費，不予保留。

九、 本校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如未獲教育部核定或刪減額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